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而言：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者，可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 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申請人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按照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發佈的本公告中「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核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倘有)。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倘有)。
- 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倘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發售股份所有權文件且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有的50%。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為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06。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女士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由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璐女士、孟慶光先生及趙文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於上市日期生效)組成。